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87号）的相关凭证，包括：获奖证书、任职证明、入选证明及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证明等。

二、在我区工作的有关凭证。申请人全职在广西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任职证明。申请人通过柔性引进形式，每年在广西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需由用人单位提供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明确每个工作阶段的起止日期）。